

莒南县板泉镇南张岭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莒南县板泉镇南张岭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莒南县板泉镇人民政府，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概况：莒南县板泉镇南张岭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相关施工；
- 2.2 建设地点：位于板泉镇南张岭村村东 200 米；
- 2.3 计划工期：29 天。
- 2.4 招标范围：莒南县板泉镇南张岭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工程详细的招标范围界定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投标报名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9 年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北京时间，下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莒南县华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窗口报名（地点为莒南县隆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路南新政务大厅裙楼三楼西）。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5 日，每日上午 8：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30 时至 17：00 时到莒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楼（地点为莒南县隆山路与文化路交汇处向西 500 米路南新政务大厅裙楼三楼西）莒南县华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窗口购买招标文件，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购买招标文件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

6.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5:30，地点为莒南县板泉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3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必须以公司基本账户转账或电汇

账号：91606276020100041679

户名：莒南县华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山东莒南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桥路分理处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肆仟伍佰元整（4500.00 元）。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临沂建设工程标准造价暨招标投标信息网网站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莒南县板泉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莒南县华意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莒南县板泉镇驻地

地 址：莒南县城天桥路北段

邮 编：276600

邮 编：276600

联 系 人：范工

联 系 人：舟工

电 话：15106637356

电 话：1572529888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hyzhhb.good@163.com